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由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办公地址由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9楼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6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由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共计62,536,4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14,575,245股增加至377,111,688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增加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增加至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一)、原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批准(厦体改[1992]009号文、厦人行[1992]180号文),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28774。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批准(厦体改[1992]009号文、厦人行[1992]180号文),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二)、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Gangtai Holding(Group)Co.,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ansu Gangtai Holding(Group)Co.,Ltd

(三)、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2号

邮政编码:313200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9楼

邮政编码:200120

现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邮政编码:730051

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6层

邮政编码:730030

(四)、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

(五)、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75,245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7,111,688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对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作相应补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8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对本次章程的修订内容作相应补正。

《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一)、原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批准(厦体改[1992]009号文、厦人行[1992]180号文),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028774。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批准(厦体改[1992]009号文、厦人行[1992]180号文),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二)、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Gangtai Holding(Group)Co.,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ansu Gangtai Holding(Group)Co.,Ltd

(三)、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邮政编码:730051

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6层

邮政编码:730030

(四)、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伍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

(五)、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575,245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7,111,688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9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11月26日现场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议案2、《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议案3、《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议案4、《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一周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2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511

联 系 人:张晓东,谢映珺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附件: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3-38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轻舟·厌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轻舟·厌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3-3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轻舟·厌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业务实力,公司拟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一起,共同出资在天津市设立轻舟·厌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轻舟公司")。轻舟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出资500万美元,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轻舟公司的设立事项尚需提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相关投资方介绍

1、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英文名称:Mainstreet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2)注册地:香港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即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的情况

(1)名称:轻舟·厌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3)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4)注册地: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6)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出资1500万美元,持有75%的股权;绵世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出资500万美元,持有25%的股权。

3、融资租赁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备情况

现阶段,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迅速,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鼓励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的文件;另一方面,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庞大,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为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在人员队伍建设、业务管理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对此,公司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特别在专业人员的选择聘用、以及先期业务拓展方面都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以保证未来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最大限度的避免经营风险。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审批是否通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就本次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报送各项申报资料,并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争取审批工作的顺利完成。

(2)业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业务风险是信用风险,即承租方是否能够全面履约的风险,直接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水平。对此,公司将建立专业化的人员团队,制定严格的项目考察和风险控制制度,将风控工作作为融资租赁公司初期发展的核心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业务风险。

(3)市场竞争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近年来国内融资租赁市场发展迅速。在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国家政策鼓励的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日益增多,导致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激烈。

对此,轻舟公司会秉承审慎经营、稳步推进的方针,努力通过经营实践,逐步摸索出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管理模式,争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资源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支持,推动其各项业务的发展。

2、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构建多元化、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业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并努力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4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部分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桂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4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10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主席张道骏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次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638,000.0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6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用于"整绝缘子扩大生产能力项目"、"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和"创建国家级技术中心项目"。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原募投项目计划进行了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案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计划的公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3年11月4日,公司如期,全额归还该笔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目前"复合绝缘子建设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整绝缘子扩大生产能力项目"放缓实施,因此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有不低于4,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因此,为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该笔资金至专项账户。

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1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以确保资金安全,以上做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在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该笔资金至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1月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次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要求公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全额归还该笔资金至专户中。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大连电瓷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连电瓷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3-058号),定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鉴于《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五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碱业集团持有公司734,064,4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7%。提案人资格及提案程序合法有效,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增加上述五项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三、增加提案后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题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选及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曾宪果先生为董事			
3.02	选举李瑞新先生为董事			
3.03	选举屈一新先生为独立董事			
3.04	选举郑瑞志先生为独立董事			
4	《关于增选及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史岭珠先生为监事			
4.02	选举钱晓明先生为监事			
4.03	选举雷世军先生为监事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3-02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10月29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3-02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装备公司")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加大对北京装备公司的研发投入、技术扶持和市场开拓。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增资完成后,北京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泰豪集团出资资本金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出资资本金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泰豪集团为北京装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装备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9楼,该公司主要从事装备科技行业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北京装备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20.33万元,净资产1890.46万元,2013年5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52.14万元,利润总额-109.54万元。

为了推动北京装备公司更好的发展,泰豪集团拟对北京装备公司增加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用于加大对北京装备公司的研发投入、技术扶持和市场开拓。

二、关联方介绍

1、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法人代表:李华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

2、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9楼

法人代表:毛勇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装备科技行业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装备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9楼,该公司主要从事装备科技行业的技术合作、技术开发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北京装备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20.33万元,净资产1890.46万元,2013年5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52.14万元,利润总额-109.5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价格按北京装备公司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以不低于净资产的价格作价。具体增资价格待北京装备公司2013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出具后予以另行公告。

增资完成后,北京装备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泰豪集团出资资本金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公司出资资本金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泰豪集团为北京装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了推动北京装备公司更好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北京装备公司的研发投入、技术扶持和市场开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蕊女士、熊墨辉先生、夏朝阳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董事会审议过程中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59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于2013年11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